

债券简称：21 财金 01

债券代码：175629

21 财金 04

185116

23 财金 02

1151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1976 号”批复同意注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成功发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财金 01”，债券代码“175629.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截至目前，21 财金 01 尚在存续期内。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1]3511 号”批复同意注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成功发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1 财金 04”，债券代码“185116.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截至目前，21 财金 04 尚在存续期内。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3]533 号”批复同意注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成功发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财金 02”，债券代码“115168.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截至目前，23 财金 02 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主要披露了负责发行人 2022 年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 原中介机构概况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工作。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锐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联系人：王友华、孟凡军

“(二) 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由于公司与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本着公平公正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工作。

2、该项变更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3、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4、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5、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慧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人：江涛、赵燕廷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92343655N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4469），执业资格依法存续有效。

最近一年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影响相关业务资格的事项。

7、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及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财务审计报告等。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程序完成相关资料及事项的移交工作。”

三、影响分析

截至《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披露日，发行人会计师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1财金01、21财金04、23财金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

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